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159號

原告 皇家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天達

訴訟代理人 黃國豪

被告 賴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千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